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中成富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厂房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厂房装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工投蜀山慧谷环境产业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 10#、15#、16#、17#、18#、20#（不含首层）计六栋厂房施工图纸范围内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强电工程、消防报警工程、弱电工程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的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零陆万零捌佰叁拾捌元叁角玖分
(¥22060838.3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玖佰叁拾叁元零肆分
(¥680933.0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喻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公章)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北塔 9010 室

邮政编码：100037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10-88082047

传 真：010-88082057

电子信箱：zhonglianhuan88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

庄支行

账 号：0200 0014 0900 6580 056

承 包 人：(公章)

北京中成富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城东街

19 号院 6 号楼 9 层 908 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10-6186615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zcfs-2009@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虎坊

路支行

账 号：0200 2152 0920 0041 138

关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7 个日历日内，首付（签约合同价-暂列金-农民工工伤保险-安全文明施工费）*20%+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 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认可的正式、足额、合法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的，无权暂停施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算量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待施工内容工作量完成 50%后，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5%（含预付款）；监理组织预验收完成后，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5%（含预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含预付款）；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7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含预付款）；经审计部门审核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额 3%在质保期结束后并且无质量问题，于 14 个日历天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付款次数及编号；②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③应扣减的其他金额（违约金、罚款）；④其他合理费用的支付证明。

（2）措施项目费用按本工程合同中确定的分项措施项目费用金额及获得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于首次进度款付款前协商安排每月之措施项目费用支付，并